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4月23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经全体董事认真核查认为：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,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4月26日。

2011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,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1年4月26日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的规定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，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%，公司本次使用6,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4月26日。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意见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的要求审慎、负责地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内审部门、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